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联合药业”）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基于与海西联合药业联合研发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稳定制剂原料来源，挖掘新的潜在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拟与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医药”）、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阔医药”）、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川医药”）、朱吉洪、黄杰（以上各方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西联合药业 33.8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3,245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45 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受让交易

对方持有的海西联合药业 33.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245 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1098441911A

(2)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 经营场所: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74 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路钢

2、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109813361XY

(2)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2 日

(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 经营场所: 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5 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吉洪

3、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1MA347F2R92

(2)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 经营场所: 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5 号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吉洪

4、朱吉洪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6*****

5、黄杰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41990*****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557567223H
- 3、注册资本：9,600 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朱吉洪
- 5、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09 日
- 6、住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15 号
-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三氟乙基二氟甲基醚、六氟异丙基氯甲基醚、七氟烷、地氟烷、异氟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从事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和医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
- 9、本次交易前海西联合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杰	2,515	26.20%
2	朱吉洪	1,600	16.67%
3	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50%
4	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5	12.03%
5	明溪县德泽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	10.00%
6	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	5.94%
7	蒋 静	600	6.25%
8	覃九三	500	5.21%
9	黄友荣	350	3.65%
10	易 苗	100	1.04%
11	张树桐	50	0.52%
合 计		9,6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查询，海西联合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海西联合药业的产权清晰，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海西联合药业的财务情况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0.84	8,748.59
负债总额	15.38	-73.32
净资产	7,415.46	8,821.91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926.23	2,151.64
营业利润	-1,416.62	-880.49
净利润	-1,406.45	-859.09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51.79	-253.63

四、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西联合药业 33.80% 股权,对应交易对方持有海西联合药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245 万元。交易对方转让的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海阔医药	330	3.44%
创新医药	200	2.08%
晴川医药	100	1.04%
黄 杰	2,515	26.20%
朱吉洪	100	1.04%
合 计	3,245	33.80%

2、交易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交易对方同意将持有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33.8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245 万元人民币)以 3,2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昂利康,昂利康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 昂利康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转让费 649 万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的 20%)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并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日内,将转让费 2,596 万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的 80%)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3、保证

(1) 交易对方保证所转让给昂利康的股权是交易对方在海西联合药业的真实出资,是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股权,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交易对方保证对所

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

(2) 交易对方转让其股权后，其海西联合药业作为股东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昂利康享有与承担。

(3) 昂利康承认海西联合药业的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4、盈亏分担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昂利康即成为海西联合药业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与分担亏损。

5、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7、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

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

(1) 海西联合药业已投资建设了异氟烷、七氟烷和地氟烷等吸入性麻醉剂的原料药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七氟烷 150 吨、异氟烷 25 吨、地氟烷 50 吨以及中间体三氟乙基二氟甲醚 765 吨、六氟异丙基氯甲醚 1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异氟烷原料药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申报注册申请，目前正处于评审过程中，七氟烷和地氟烷尚未启动药品注册申请。

(2) 公司围绕“有特色仿制药”的发展战略，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海西联合药业就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联合开发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的合作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关于公司与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公告》），拟共同推进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

(3) 通过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一方面公司未来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生产能拥有较为稳定原料供应渠道，初步形成“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另一方面，通过持有部分股权，也能够享有海西联合药业未来在原料药项目上的部分收益，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1)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七氟烷、地氟烷和异氟烷项目的注册申报存在不能达到项目目标的可能性风险。即使未来上述项目在国内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2) 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研发和注册申报状态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海西联合药业部分股权，符合公司“有特色的仿制药”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能充分发挥公司市场、技术、运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优势，帮助海西联合药业加快研发和注册申报进程，加强产业化的能力，另一方面，也

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西联合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吉洪先生，其通过直接持股和对海阔医药、晴川医药和明溪县德泽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合计控制了海西联合药业 45.68%的股权，公司不会将海西联合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董事会意见

- 1、同意公司以 3,245 万元收购海西联合药业 33.80%的股权；
-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团队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